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史中伟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召开，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会讨论，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杭州瑞东机械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同意以募集资金 2,0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杭州瑞东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东机械”）进行增资。其中 50 万元计入瑞东机械的股本，将瑞东机械的注册资本由 8,050 万元增加至 8,100 万元，其余 1,950 万元计入瑞东机械的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公司仍持有瑞东机械 100% 股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 月 11 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杭州瑞东机械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1 日